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1)桃汽櫃貨德字第 1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 08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10.17 日府交運字第 1110225412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11)桃汽櫃貨德字第 1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 08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1.10.17 日府交運字第 1110225412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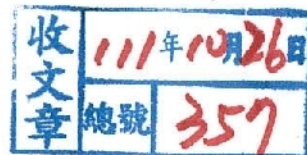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0

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士 徐茹梅
電子信箱：1004812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10254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1年8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辨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8月23日府交安字第11102352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桃園市議會、林顧問耘竹、林顧問麗玉、周顧問文生、陳顧問艾勤、謝顧問浩明、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輪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工務局、本府教育局、本府新聞處、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水務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經濟發展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本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李憲明 代行

理事長 范文德

總幹事 姚信

幹事 簡家豪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1.8.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鄭文燦	教育局	股長	李宜樺
副召集人	副市長	高安邦		股長	鍾佩芝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劉慶豐		商借 教師	賴郁靜
道安顧問	顧問	謝浩明	新聞處	科員	周詩婕
	顧問	林耘竹	養護工程處	科長	邱建豪
	顧問	周文生	社會局	社工師	周宥安
	顧問	林麗玉	研究發展考核委 員會	組長	宋嘉修
			水務局	科長	葉佳錦
市府警察局	副局長	蔡鴻義	中壢工務段	段長	蔡志盈
	大隊長	張仁傑	復興工務段		余楊燁
	警務員	吳元維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中壢區公所		請假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龜山區公所		吳淑玲	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長	徐翊庭
桃園區公所	工程助 理	林妍羚	交通局 交通安全資訊科	科長	劉廣堂
平鎮區公所	視導	游成煜	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股長	林純因
八德區公所	課員	王耀陞	交通局 公共運輸科	股長	楊筱涵
楊梅區公所	課員	葉貞郁	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科長	魏光譽
大溪區公所		請假	大園區公所	課員	曾亭薇
新屋區公所	課員	鄧志豪	蘆竹區公所		李偉菁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出席簽到簿—111.8.30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觀音區公所		林敏	龍潭區公所	技士	陳文豪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1 年 8 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鄭市長文燦

紀錄：徐茹梅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無。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

1. 周顧問文生：

有關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線劃設實施計畫幾乎大部分區公所都已經達標，不過建議依據各區公所已改善路口數與所列管路口總數的比例，訂定預估改善完成所有路口的期限，並概估所需的總經費，可由市府或交通局編列相關預算以利完成相關路口改善。

2. 謝顧問浩明：

依據實際數據來看，很大比例肇事嚴重的交通事故是發生在有號誌、不對稱的路口，建議在無號誌化路口改善完成後，也可再加強改善該類路口。

3.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二)請交通局與區公所開會重新檢討無號誌化路口與幹支線劃分計畫執行成效與未來改善精進方向。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二、本市道安觀測指標項目數據與 109、110 年同期比較結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本市交通事故分析

(一) 林顧問麗玉:

1. 從本月事故數據中發現 A2 類事故增加不少，而在 A2 類事故以機車佔 86.98%，但進一步分析 A2 中有肇責的機車佔 61.5%、有肇責的汽車佔 34.21%，因此建議加強對機車宣導在行駛時如何保護自己以及汽車小心駕駛不要撞到機車。
2. 桃園市 111 年 1~7 月 A2 機車肇事件數於不同表格中的統計數字均不同，請特別注意。
3. 桃園市從 109 年就開始推動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線劃設實施計畫，但經統計仍有 61%之 A2 事故發生於路口，因此 3E 中的執法和教育要跟上，否則民眾不願遵行管制設施時，交通工程就無

法發揮功效，事故也無法減少。

4. 65 歲以上高齡者 A1 交通死亡事故人數有 24 人，其中普重機車有 17 人、行人有 5 人，故高齡者交通死亡事故是以機車佔大部分，A2 事故也是以普重機車為主；另外高齡者普重機車事故肇因是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左轉彎未依規定」等，建議更深入分析事故發生位置，並請社會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於宣導時納入作為宣導重點。
5. 在 A2 行人事故中有 177 人肇事原因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這部分需要請警察局進一步探討高齡者發生車禍的原因。

(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教育局—「本市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計畫之幼童專用車實施情形」

(一)高副市長安邦：

教育局專題報告中的重點稽查園所數量與已清查、未清查、查獲違規園所加總數量不符，請教育局會後修正數字。

(二)林顧問麗玉：

有關教育局稽查幼童專用車統計資料，查獲違規的幼兒園、違規車輛數、違規項目是否與司機或車輛安全有關，建議詳細列出查獲幼

童車違規項目以及說明改善方向才是統計的重點，能否於下次再詳細報告？

(三)周顧問文生：

1. 目前在報告中看到教育局都是針對園區固定地點進行查察，但是幼童車在接送兒童的路途上是否有不符合規定或違規、超載等現象屬於路上動態違規的查核，建議教育局院頒方案需要加強實際道路稽查的部分，並會同警察共同進行稽查工作。
2. 在報告中經教育局核備為 663 輛合法登記幼童專用車，但是在小學或有些幼兒園接送可能會使用到非合法登記幼童專用車亦為稽查計畫中的查察重點，後續請針對此重點進行執行與統計。

(四)林顧問耘竹：

1. 有關幼童車抽查以及交安研習報告內容較為精簡，對於幼童車違規樣貌不是那麼清楚，後續可有更多說明。
2. 教育局每年辦理研習，目前參與研習的司機、隨車人員之研習重點為針對緊急狀況如何應變，但未來建議可對於違規或交通安全項目加強研習，以減少司機、隨車人員出現常見的違規行為。

(五)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顧問所提出疑問。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11 年 8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案號 1110160 案建議改善事項「建議彎道處應有適當超高。」

1. 養工處：本案預計於 9 月 5 日施工完成。

2. 主席裁示：本案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二)案號 1110165 案建議改善事項「1. 封閉中山東路二段中央分隔帶(線)缺口，禁止福洲三街、新洲六街左進左出。2. 考慮該路口上下游號誌連鎖，加設號誌」。

1. 養工處：本案目前刻正進行發包設計中，預計 10 月底可改善完成。

2. 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交通局部分解除列管。

(三)案號 1110174 案建議改善事項「增繪圓光路一段、二段路面「30」標字」。

1. 中壢區公所：本案已於 8 月 26 日改善完成。

2.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四)案號 1110178 案建議改善事項「幼獅路二段 210 巷考慮設置號誌，平時閃光運

作，尖峰時段三色運作。」

1. 交通局：本案已於 8 月 30 日完成增設 LED 岔路標誌。

2.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五)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交通局 111 年 8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林顧問耘竹：

1. 有關桃市 25106 無號誌路口安全改善計畫中 10 處已完成 4 處，目前交通局所挑選的路口為危害可能較高的無號誌化路口，建議在交通工程改善後要搭配交通執法，避免繪製紅線後因沒有取締導致民眾仍然不願意遵守改善，因而沒有達到預期改善成效，期能透過交通工程與執法兩者一齊努力下提醒、導正民眾行為。

2. 桃園市目前為捷運綠線施工期間，因此交通維持稽查相當重要，建議資料呈現可參考工務局整理道路挖掘違規統計方式，建議以違規廠商或路權單位為標的，列出交維缺失違規、抽樣比例、考慮規劃扣點制度以及利用廠商或路權單位違規次數作為稽查頻率高低的評估基準，另可拉長資料統計期，呈現從 110 年以來的統計資料，以強化對於廠商管制力道並提升交通維持計畫的品質。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 111 年 8 月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林顧問耘竹：

先前針對道路挖掘違規有進行較完整的統計，統計資料中水務局出現違規次數偏高，是否有需要請水務局做更進一步說明，也請水務局對發包廠商加強管理，若有廠商一再違規、屢勸不聽且罰款也無法改善問題，我認為就是劣質廠商，在後續承接新的工程案時也可以給予一些懲罰，建議透過讓廠商能感受到挖掘違規會對其在其他方面不利的方式，才能讓廠商願意進行實質的改善。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 111 年 8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謝顧問浩明：

當高齡者面臨交通事故後果往往相當嚴重，其中行人事故常與大型車有關，特別於路口或路段起步時，高齡者行人在車輛旁邊或前方死角處就會造成嚴重後果，請監理站於車輛安檢時能加強大型車輛各項安全設施、後照鏡等檢核，以避免視野死角。

(二)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 111 年 8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 111 年 8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 111 年 8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顧問指導：無。

捌、主席結論：

一、今天教育局專題報告引起許多疑問，下月新增教育局進行專案報告，請教育局針對今天顧問所提出的疑問進一步說明以及更新統計資料。

二、有關無號誌化路口計畫公所已努力進行改善，請交通局研議完成全市無號誌化路口改善計畫需要多少時間和經費，並於下次提出進一步說明。

三、有關道路挖掘違規長期都是以來日鼎水務和國營事業(中華電信、台電)等為受裁罰的對象，我想是外包廠商的問題，請道安會報函請上述單位嚴加要求外包廠商配合遵守道路挖掘管理規定與交通維持計畫。

玖、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以分階段方式，推動於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	交通局		
請交通局與區公所開會重新檢討無號誌化路口與幹支線劃分計畫執行成效與未來改善精進方向。	交通局		
請道安會報函請日鼎水務和國營事業(中華電信、台電)等單位嚴加要求外包廠商配合遵守道路挖掘管理規定與交通維持計畫。	交通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 15 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